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杜志強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3734  
傳真：08-7331220  
電子信箱：a002024@oa.pt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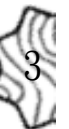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產字第10812884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檢送「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原則」及「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」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8年4月9日農糧資字第10810689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原則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為簡化補助作業流程及應用補助作業資訊化功能，前一年補助有案者得直接列為當年度補助對象，得免再提出申請。(修正第4點第3款)
  - (二)為減輕鄉鎮輔導單位查驗人力，個別農民申請補助面積一公頃以下者，得免辦理查驗，由受補助者檢附出貨三聯單及相關憑證資料送鄉鎮輔導單位核銷。(修正第4點第4款)
  - (三)本計畫目的係獎勵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改善農田地力，補助對象修正為以從事農作物栽培者。(修正第6點第4款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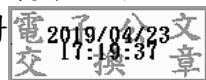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申請品牌推薦適用肥料品目之適用範圍，應符合「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」規定，爰刪除相關規範文字。（修正第3點第1款）
- (二)為協助解決廚餘去化問題，修正申請推薦肥料其製程添加相關原料之規範。（修正第3點第3款）。
- (三)為宣導農民瞭解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政策，新申請推薦品牌之肥料袋標示須加印「農糧署國產有機質肥料計畫推薦補助」字樣。（修正第4點第3款）

四、旨揭修正之補助原則及作業規範，請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網站（<http://www.afa.gov.tw>）首頁/農糧業務/土壤肥料專區項下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屏東縣各農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農業合作社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農業處農業產銷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